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一百 十一条第 一款	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。	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；设董事长 1 人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8 月 24 日